

附件

福建省统计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及调查项目审批 (含2个子项)	<p>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p> <p>2.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p>	<p>1. 《统计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p> <p>2. 《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p> <p>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p> <p>3.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八条 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向国家统计局提出；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国家统计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逾期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颁发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二：行政处罚（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p> <p>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p> <p>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p> <p>4.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p> <p>5.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或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p>	<p>《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2.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3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3.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	行政处罚	普查中心、政策法规处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妨碍调查, 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5.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普查中心、政策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4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 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3.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普查中心、政策法规处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污染源普查对象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p>1. 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p> <p>2. 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p> <p>3.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生产记录等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p>	<p>《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p> <p>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p> <p>（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毁灭原始记录,错报、漏报或不按规定公布统计资料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统计记录和干涉、妨碍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处罚</p> <p>2. 错报、漏报统计资料且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更正的处罚</p> <p>3. 未经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制发统计报表的处罚</p> <p>4. 未经核定或批准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处罚</p> <p>5. 不按规定设置、保存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处罚</p> <p>6. 其它违反统计法的行为的处罚</p>	<p>《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统计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情况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000—20000元的罚款,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2000元的罚款:</p> <p>(一) 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统计记录和干涉、妨碍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p> <p>(二) 错报、漏报统计资料且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更正的;</p> <p>(三) 未依本办法规定办理统计登记的;</p> <p>(四) 违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规定的;</p> <p>(五) 未经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制发统计报表的;</p> <p>(六) 未经核定或批准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p> <p>(七) 不按规定设置、保存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p> <p>(八) 其它违反统计法的行为。</p>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2.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 3.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000—50000元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00—5000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8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2. 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p>《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7号）</p> <p>第三十三条 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p> <p>（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p>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处罚 2. 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处罚 3.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处罚 4. 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处罚 5.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处罚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等的处罚 (含9个子项)	<p>1.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处罚</p> <p>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处罚</p> <p>3. 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处罚</p> <p>4. 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p> <p>5.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处罚</p> <p>6. 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处罚</p> <p>7. 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处罚</p>	<p>《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p> <p>第三十二条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p> <p>（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p> <p>（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p> <p>（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p> <p>（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p>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等的处罚 (含9个子项)	8. 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处罚 9. 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处罚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三十二条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处		属地管理

表三：行政监督检查（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统计监督检查		<p>《统计法》第六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p>	行政 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处		
2	经济普查的 监督检查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p> <p>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p> <p>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p> <p>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行政 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农业普查的 监督检查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p>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p> <p>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p>	行政 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人口普查的 监督检查		<p>《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p> <p>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p> <p>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p> <p>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p> <p>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p> <p>第五条第一款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行政 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涉外调查的 监督检查		<p>《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p> <p>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 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四：其他权责事项（共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含5个子项)	1. 起草统计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配套制度并监督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二)政策法规处(省统计执法检查队) 起草统计法规,拟定统计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组织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重大的统计违法案件;承办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负责本省范围内涉外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 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2. 办理统计行政复议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3. 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含5个子项)	3. 信访接受登记工作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p> <p>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p> <p>(一)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p>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2.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4. 统计年定报制度修订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三) 统计设计管理处 拟定统计体制改革规划和方案;拟定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意见;拟定全省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标准,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设计管理省级的专项调查任务。</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设计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定报制度修订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维护更新	<p>(三) 统计设计管理处 拟定统计体制改革规划和方案;拟定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意见;拟定全省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标准,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设计管理省级的专项调查任务。</p>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设计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下级统计机构进行业务布置的; 2. 未按国家局《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要求检查城乡划分工作质量的; 3. 未在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维护更新期内进行数据审核并及时上报国家局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负责全省月度、季度、年度GDP核算;负责设区市GDP月度、季度核算和年度数据审定;对设区的市主要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和全省投入产出表编制;编制全省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五)国民经济核算处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省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开展全省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本省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国民经济核算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含3个子项)	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收入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就业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 权责 事项	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含3个子项)	2. 经济普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审核和提供等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工业交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等基本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p> <p>(八)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p> <p>(九)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p> <p>(十三)服务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p>	其他 权责 事项	工业交通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及相关处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含3个子项)	3. 负责全省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二)农村统计处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协助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制定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统计处及相关处室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含5个子项)	1.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二)农村统计处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协助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制定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权责事项	农村统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含5个子项)	2.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 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等基本统计数据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 工业交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 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等基本统计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进行统计分析。</p> <p>(十三) 服务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 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进行统计分析。</p>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交通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数谋私, 造成统计数据、信息, 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 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使调查数据失真, 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 管理调查数据, 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统计和建筑业统计, 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八)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 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进行统计分析。</p>	其他权责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含5个子项)	4.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九) 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 权责 事项	贸易外经统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 组织实施服务业的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三) 服务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 权责 事项	服务业统计处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含5个子项)	1. 组织实施人口、劳动力和劳动工资收入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 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收入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就业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 权责 事项	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含5个子项)	2. 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二)农村统计处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协助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制定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 权责 事项	农村统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八)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 权责 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含5个子项)	4. 组织实施能源专业及环境状况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七) 能源统计处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省及各地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p>	其他 权责 事项	能源统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 组织实施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的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一) 社会和科技统计处 组织实施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p>	其他 权责 事项	社会和科技 统计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含3个子项)	1. 研究建立全省能源、环境统计制度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七)能源统计处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省及各地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其他 权责 事项	能源统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新闻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检查、审定、管理、公布、编印或出版全省性综合统计资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四)综合统计处 监测预警全国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参与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新闻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统计处		
		3. 信息公开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统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含4个子项)	1. 进行统计分析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交通统计处、农村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及相关处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组织实施对全省及各地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七)能源统计处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省及各地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p>	其他权责事项	能源统计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含4个子项)	3. 监测预警全省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四) 综合统计处 监测预警全国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参与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新闻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统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2.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3.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4. 未能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工作，使调查数据失真，影响分析和决策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统计设计管理处及相关处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3. 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含3个子项）	1. 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三）统计设计管理处 拟定统计体制改革规划和方案；拟定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意见；拟定全省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标准，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设计管理省级的专项调查任务。	其他权责事项	统计设计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对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管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二、主要职责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交通统计处、农村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社会和科技统计处及相关处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的：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工业交通统计处、农村统计处、能源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会和科技统计处及相关处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的： 1. 未对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的； 2. 明知基层统计业务不强，不履行指导帮助，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含3个子项)	1. 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四) 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负责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落实协管职责的; 2. 未按规定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 2. 在组织考试和评聘过程中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 三、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财务处) 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直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财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落实对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的监管职责的; 2. 在监管过程中谋取私利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含1个子项)	1. 统计信息化建设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1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一) 办公室(财务处) 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直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财务处)及相关处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2.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4. 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5. 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